

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8D_AB_

[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174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1741.htm) 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加强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检测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经广泛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我部对1997年颁布的《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规范》进行了补充修改，制订了《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 六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设置和验收，确保艾滋病检测工作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艾滋病检测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主管辖区内的艾滋病检测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艾滋病检测的日常管理工作。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艾滋病检测工作，并接受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全国所有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的机构。 第二章 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设置 第五条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艾滋病流行情况，统筹规划确定承担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第六条 国家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实行分类管理，按照实验室的职能、开展检测工作的性质及范围共分三类实验室，分别是艾滋病参比实验室、艾滋病检测确证实验室、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